

奈曼旗沙日浩来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用房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奈曼旗沙日浩来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用房项目 已由 奈曼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奈曼旗沙日浩来镇中心卫生院，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奈曼旗沙日浩来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用房项目

2.2 建设地点：奈曼旗沙日浩来镇中心卫生院院内

2.3 招标规模：新建业务用房1213.1平方米，仓库80平方米，食堂+活动室220平方米，车棚300平方米，消防水池、泵房215.35平方米（地上22.63平方米、地下192.72平方米）、改造既有病房项目、地面硬化及配套附属设施和附属用房等

2.4 项目计划投资：770.0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5002026042801001001	标段名称	奈曼旗沙日浩来镇中心卫生院新建业务用房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740.234645	工期（日历天）	209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分工和责任等。（2）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5）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及奖项均可作为本联合体的业绩及奖项。（如提供的业绩或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承接或获得的同一个项目的业绩或者奖项，不累计加分。）（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3.2.1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需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同时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注：如投标人已申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3.2.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一致，并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2.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2.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需具备有效的相应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3.2.5 安全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 C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取消安全员岗位证的省份或者 C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和岗位（培训）证书合并颁发的，提供 C 类安全合格证即可。（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备注：如投标单位当地实行人员证件电子化管理的，其人员证件扫描件中的二维码必须清晰可见，如现场无法识别导致不认可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3.2.6 纳税及社保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税收和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税务机关或银行出具的凭证为准。如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如不满足以上时间规定的，出具公司成立以来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零申报）。注：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本人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日起算。（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2.7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记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信息截图为准）。3.2.8 投标单位以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的查询记录截图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2.9 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2.10 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3.2.11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其他要求：（一）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二）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1. 投标人限时解密投标文件时限：30 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由代理公司手动退回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可提前结束。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

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注：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5-08 15:00 至 2026-05-13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29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奈曼旗沙日浩来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奈曼旗沙日浩来镇

联 系 人：徐鹏飞

联系电话：18747430066

招标代理：内蒙古德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赛罕区保全庄街以南、额尔顿街以北

联 系 人：庄建平

联系电话：15771389776

行业监管：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楼

联 系 人：隋德庆

联系电话：0475-4224560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 投标操作须知

